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進一步收購 中國恒大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七月二十三日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買方已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 15,91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24,1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七月二十三日之收購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七月二十三日之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七月二十三日之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買方已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 15,91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24,1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u>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u>	<u>總代價 (含應計未付利息)</u>	<u>發行日期</u>
本金總額為 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4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	約為 4,65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36,27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金總額為 16,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24,800,000 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 10.5% 中國恒大票據	約為 9,15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71,37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金總額為 3,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8,860,000 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 9.5% 中國恒大票據	約為 2,11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6,46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由中國恒大或景程發行，其資料已於本公告「有關景程及中國恒大的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七月二十三日之收購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買方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証券投資業務，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景程及中國恒大的資料

景程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恒大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中國恒大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文化旅遊業務、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

七月二十三日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七月二十三日之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金融工具投資之一部分，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之良機。

鑒於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之利率高於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港元定期存款／美元定期存款的利率，及七月二十三日之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及穩定之回報，董事認為七月二十三日之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月二十三日之收購事項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七月二十三日之收購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七月二十三日之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2,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5%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二零二四年到期 10.5%中國恒大票據」	指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7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0.5%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到期
「二零二四年到期 9.5%中國恒大票據」	指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951,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9.5%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
「七月二十三日之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4,650,000美元（相當於約36,270,000港元）收購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9,150,000美元（相當於約71,370,000港元）收購二零二四年到期10.5%中國恒大票據及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2,11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60,000港元）收購二零二四年到期9.5%中國恒大票據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以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6,810,000美元（相當於約53,120,000港元）收購二零二四年到期10.5%中國恒大票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中國恒 大票據」	指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四年到期 10.5% 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四年到期 9.5% 中國恒大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收購事項」	指	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期間收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5,940,000美元（相當於約46,33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中國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